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,084,822.71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9,803,151.75 元，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90,281,670.96 元，其中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88,228,365.75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4,931,003.27 元，资本公积为 1,004,882,714.78 元；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3,910,085.01 元，资本公积为 1,003,336,723.15 元。

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前相关承诺，拟定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6,795,963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 23,038,788.90 元。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决议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董事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此议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决议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监事会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、独立的判断，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。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